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房金管发〔2023〕2号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调整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各受委托银行，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分中心）：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要求，西安地区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自7月1日起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基数

1. 2023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为职工个人 2022 年(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每年核定一次,调整后的缴存基数执行期间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2.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 号),计算缴存基数的工资总额组成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3.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不得高于 2022 年西安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29483 元,下限不得低于西安市现行的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月平均工资超过上限的,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上限金额执行;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下限的,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职工月平均工资处于上下限区间范围内的,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实际月平均工资。

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西咸新区最低工资 2160 元/月;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最低工资 2050 元/月。西铁分中心缴存单位职工最低工资参照 2160 元/月执行。

二、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分别为 5%,上限分别为 12%。单位可在规定的缴存比例上下限区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

三、月缴存额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由职工个人缴存额和单位缴存额两部分构成，月缴存额等于职工月缴存基数分别与职工和单位缴存比例的乘积之和。缴存基数、个人缴存额和单位缴存额应分别四舍五入到元，取整数。

四、其他事项

1. 单位和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利息属于职工个人所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免交所得税。
2.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按规定向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缓缴。
3. 自主缴交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4. 本通知由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三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会议纪要或通知正文，因文字过于模糊无法准确转录。）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